

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 谱写法治济宁新篇章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一周年

中共济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编者按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于2021年1月1日正式施行。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对于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共同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一体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具有重大意义。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部署开展了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将5月份确定为民法典集中宣传月。通过组织民法典宣讲团赴基层巡回宣讲、法律工作者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推动民法典宣传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景区、进网络、进宗教场所、进家庭、进军营，在全市范围内再次掀起民法典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高潮。

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把贯彻落实民法典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努力营造学习好、宣传好、实施好民法典的浓厚氛围，坚持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领域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充分认识民法典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

民法典的颁布实施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举措，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深刻认识民法典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实的工作举措，高质量推动民法典在孔孟之乡落地落实。

民法作为民事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与国家其他领域法律规范一起，支撑起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民法典的颁布实施是以法治化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

金乡县 打造民法典宣传景观点

金乡县紧盯群众法治需求，切实推动民法典走深走实，在全县大力营造起学习民法典、遵守民法典、宣传民法典的浓厚氛围。

“典”亮云端，民法典宣传更高效。金乡县司法局提出以“‘典’亮云端”为主题的民法典周周讲活动。每周邀请一位金乡县新时代“法润万家”民法典宣讲团成员，解读民法典法律知识。利用微信、微博等平台，每周发布民法典周周讲视频，开展线上普法。

强化实体，民法典宣传更走心。金乡县连续三年开展法德文化实体阵地建设工程，自民法典颁布后，结合各镇街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建设，将民法典宣传元素融入法治牌匾、法治互动驿站、法治雕塑、普法一条街等法治景观点，为群众提供学习民法典的生动平台。在金乡县地标楼宇显示屏上，持续播放民法典动漫视频、宣传标语等。打造十里社区民法典文化园。同时，在各司法所在驻地积极利用户外显示屏、宣传栏等场所开展民法典宣传。高标准打造县级民法典主题公园，进一步推进民法典融入百姓生活。

合力推进，民法典宣传更有力。金乡县重点增补“法润万家”民法典宣讲团，开展以“民法典十进”为主体的普法活动，推动民法典进机关、进单位、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宗教场所、进景区、进军营、进网络。把民法典作为新任村干部培训的“必修课程”，召开全县乡村“法治带头人”培养工程动员会。同时，在重点时间节点，以村居法律顾问为主体的镇街民法典宣讲团走进村居社区、镇街集市等，向群众宣传民法典法律知识。

创新亮点，民法典宣传更多样。金乡县司法局创新推出“以案释法袖珍书”，集中搜集整理与民法典相关的时事热点案例，通过微信塔群传播到千家万户。组织全县优秀律师走进《法治金乡》专题普法栏目直播间，利用典型案例，典型案例进行释法说理，普及民法典知识。推出“你打卡·我送礼”和民法典知识问答快活活动，打卡者即可领取法治礼品，进一步提升了法治金乡的知名度、美誉度。

现代化迈出的关键步伐，优化和加强了国家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将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有效运行提供了基础性法律保障，民法典颁布实施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题中之义。民法典规定的各项制度为各类民事活动提供了基本遵循，有利于充分调动民事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维护交易安全、维护市场秩序，有利于营造各种所有制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民法典颁布实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客观需要。民法典健全和充实了民事权利种类，形成更加完备的民事权利体系，规定了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多项重要制度，完善和细化了权利保护和救济规则，形成规范有效的权利保护机制，涉及社会生活方方面面，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发挥了民事法律制度的引领、规范、保障等功能，有力夯实了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民法典颁布实施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的必然要求。

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 走进群众心里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指出，要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引导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

民法典颁布实施以来，中共济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中共济宁市委宣传部、中共济宁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济宁市司法局四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习宣传的通知》，对学习宣传民法典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市政府将“建成一批民法典主题公园”写入了《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推动11个县市区和3个功能区开启民法典主题公园建设。市司法局与市人大法工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对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

规、规章和市、县(市、区)、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及市、县(市、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与民法典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及时进行清理。各级各部门单位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在济宁电视台开播“走进群众心里”栏目，在《联播济宁》开设“律师说‘典’”专栏，解读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声远直播”平台和法律十进、服务大局普法行等活动，实施精准普法。在户外宣传墙、法治文化广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开辟专区，拓展宣传阵地。编印了《民法典相伴一生》《民法典之88处重要变化》等读本5万余册，面向全社会发放。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通过报刊、杂志、微信、微博、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平台等方式，共发布民法典相关信息21500余篇，制作展板16300余块，开展集中宣传活动8600余场次，举办专题讲座和法律咨询4000余场次，取得了良好效果。

全力做好民法典贯彻实施的各项工作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周密部署推动民法典实施工作，坚决履行好民法典贯彻实施的光荣使命。

要把贯彻落实民法典与优化营商环境结合起来，坚决贯彻民法典规定的平等原则，围绕“放管服”改革，要对标全国最优，打造审批更快、流程更优、服务更好、监管更准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降低企业发展的制度性交易成本，积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要坚持依法行政，把民法典的规定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把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融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活动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要健全完善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对群众关注重点执法领域的专项检查监督，指导监督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民事活动规范有序。要进一步加强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

处化解解综合机制，提高运用民法典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各级人民法院要深入研判民法典实施对审判执行工作和自身建设带来的深远影响，将贯彻实施民法典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深度融合，在新的实践基础上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各级人民检察院要充分发挥民事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大对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监督力度，深入开展民事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维护诉讼秩序和司法权威。

高质量全面推进依法治市 再上新台阶

民法典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制度载体，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自今年1月施行以来，民法典在促进民事关系和谐有序、促进社会稳定安宁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全市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开展工作要自觉遵守民法典规定，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各级政府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要依法履行职能、行使职权，保护民事权利不受侵犯、促进民事关系和谐有序。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将贯彻好实施民法典作为法治济宁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等重点工作，形成高效协同、统筹联动的贯彻实施工作体系。

民法典既明确了民事主体的权利义务，也为公权力的行使划定了边界，国家机关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必须清楚自身行为和活动的范围和界限，各级政府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要把贯彻实施民法典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标，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履职标尺，作为市、县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的评判标准，更好发挥政府在保障交易安全、维护市场秩序、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积极作用，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民法典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融入民事法律规范，为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注入了强大精神力量，要把贯彻实施民法典作为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民法典宣传教育，创新行政协议、行政指导、行政调解等社会治理方法，发挥民法典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激发社会活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民法典专题报告会。

梁山县

让民法典落地生根

际，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民法典专题学习宣传活动，把民法典宣传普及与执法、司法、管理、服务相结合，将执法、司法、服务的过程变为宣传民法典、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引导乡村群众学。成立民法典宣讲团，从全县律师队伍中遴选38名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专业律师组成民法典宣讲团，深入乡镇开展民法典宣讲，培育村级法律明白人。

分主体宣传，全方位学法。始终把领导干部学法作为学习民法典的重点关键来抓，将民法典学习列入政府常务会议学法 and 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以及各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学法重要内容。各级领导干部积极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带头依法履行职能、行使职权。截至目前，全县共举办民法典报告会128场次。推动法院部门学。印发《关于在全县组织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的通知》，各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和本系统实

在全县打造“全覆盖盖聚人”的民法典法治阵地。借助公交车营运路线长、流动性强、人员相对集中等特点，打造“民法典公交专列”，通过车体喷绘、车厢展板、车载电视等多元化宣传手段，将民法典宣传与公交出行相结合，让广大群众在普通出行中成为学法之旅，使民法典宣传更加贴近百姓日常生活，让法治宣传真正“动起来”。“民法典+媒体”方式。聚焦提升普法实效，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将“山东梆子”这一地方剧种，深度融入民法典宣传工作，联合梁山县山东梆子团选取身边发生的典型案例作为创作剧本，编排反映群众身边事的法治戏剧，针对性地开展民法典宣传。

兖州区 让民法典内化于心外化于形

为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提升全民法治观念，济宁市兖州区精准施策，多措并举，以知识讲座、法治宣传、志愿服务等普法形式为抓手，立体布局，全方位多领域开展了一系列以人民为中心的民法典宣传活动。

抓住“关键少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将民法典纳入了兖州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内容、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党校必修课程；以中心组理论学习、支部主题党日+党员活动日、例会等形式，开展覆盖各级各部门的民法典专题学习；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学习民法典列入《2021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全区普法成员单位普法责任清单》，发动全区开展多形式、多维度民法典宣传活动。

突出青少年群体，提升民法典宣传效益。兖州区积极开展面向青少年的民法典宣传活动，通过模拟法庭、知识竞赛、法治动漫等形式，增加民法典宣传的趣味性，提高青少年学法的积极性。

面向基层大众，提升民法典宣传广度。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活动，组织普法志愿者进企业、进乡村(社区)、进景区、进市场开展“互动式”普法，搭建群众乐于参与的平台载体；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开展“菜单式”普法活动等，通过网上点单、实时受理、专人服务的方式，提升民法典宣传的针对性；联合执法单位开展“民法典夜市”，将民法典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结合。

创新普法载体，延伸民法典宣传触角。搭建新媒体普法矩阵，以“互联网+普法宣传”的方式，开展民法典的宣传；在“学习强国”开办“宪讲乐万家”民法典专题；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政务号等载体，使群众足不出户即可享用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

邹城市

“典”亮邹鲁 法治精神入人心

邹城市把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作为普法依法治理的重要内容，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执法、司法、普法各环节同向发力，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提高政治站位，“典”出高度。邹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民法典的学习宣传工作，2020年6月4日，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并对做好民法典的宣传教育工作进行安排部署；6月9日，邹城市政府对民法典进行学习集体学习；7月25日，邹城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民法典专题报告会，邀请司法部行政执法监督局负责人作民法典专题报告；邹城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在全市范围内对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营造了人人学习民法典的浓厚氛围。

突出宣传重点，“典”出实效。将民法典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内容，纳入党校教育培训内容。密切关注青少年民法典学习教育，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上好民法典法治教育课。成立由优秀执业律师和部门法治骨干为成员的民法典宣讲团，深入村(社区)、厂矿企业，针对基层群众关心关注的婚姻家庭、继承、劳动合同、借款、侵权责任等方面开展“菜单式”普法。

创新载体平台，“典”出新意。创新打造“‘典’亮邹鲁”学习宣传品牌。购买民法典读本5000余册，免费向领导干部、普法责任部门、支部书记赠阅，提升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稳定的能力和水平，形成“头雁效应”；组织专门力量编印《“典”亮邹鲁案例手册》2万余本，让群众学习民法典知识；印制“‘典’亮邹鲁”宣传彩页、手提袋、纸巾等宣传品5万余份，进行广泛发放；开办“‘典’亮邹鲁”广播直播栏目，每周一期，由电台主播与执业律师、相关司法执法人员法治专业人员共同阐释民法典精神、解读民法典知识；打造“‘典’亮邹鲁”法治阵地，将民法典公园建设列入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重点。

落实普法责任，“典”入人心。将民法典学习宣传纳入对各部门单位法治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将民法典学习宣传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在司法、执法和法律服务中充分释法说理。

嘉祥县

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见实效

嘉祥县围绕民法典主题宣传，坚持“五个聚焦”，在全县推动形成学习民法典、运用民法典、崇尚民法典宣传热潮。

聚焦民法典“十进”活动。结合教育整顿、“五讲六进”、民意“5”来听等，将民法典普法宣传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合，深入开展民法典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景区、进网络、进宗教场所、进家庭、进军营“十进”活动，努力让每个公民走进、了解、运用民法典。

聚焦领导干部民法典普法。结合全县创新推行的“1314”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工作，把民法典纳入各镇街、各部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纳入各镇街、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政府常委会会前学法计划，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法的重要内容，大力推动全县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同时，以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为抓手，围绕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着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聚焦青少年民法典普法。充分运用嘉祥县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富山青少年法治体验基地、实验小学模拟法庭等3个民法典基地开展民法典主题教育，组织全县法治副校长、法治教师为学生讲民法典法治课。

聚焦以案普法。围绕全县正在开展的诉调对接工作，把民法典学习宣传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在司法、执法和法律服务中释法说理，结合民法典实施以来的14篇典型案例，加大宣传解读，以生动的案例、鲜活的语言，传播民法典知识，讲述民法典故事，阐述民法典精神。

聚焦民法典普法与基层治理有机结合。以嘉祥街道吉祥社区获评2021年“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为契机，把民法典学习宣传纳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同时，将民法典普法与农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等工作一体推进，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运用民法典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法治乡村建设。

